证券代码:002409　股票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的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沈琦　沈锡强　沈馥
蒋益春　陈强　黄培明
戚啸艳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1、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雅克科技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9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沈琦、沈馥、赖明贵、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曼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夷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沈琦、沈馥、赖明贵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美特90%股权和江苏先科84.8250%股权
科美特	指	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先科	指	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国先科	指	Shekoy Korea Semiconductor New Material Co., Ltd.
UP Chemical	指	UP Chemical Co., Ltd.
华泰瑞联	指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汎渡投资	指	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
九鼎投资	指	苏州曼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农银无锡	指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苏州	指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夷飏	指	苏州夷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宁波毓朗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灏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二号	指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沈琦、沈馥、赖明贵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雅克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琦等1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美特90%股权和江苏先科84.825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沈琦等1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美特90%股权和江苏先科84.8250%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本核查意见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科美特交易协议	指	雅克科技与沈琦、沈馥、赖明贵、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江苏先科/江苏先科交易协议	指	雅克科技与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曼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夷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交易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43,827,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20.74元/股。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登记日5月17日的公司股本343,827,60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20.729元/股。

(三)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价格

@

依据上述公司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公司本次向全部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119,025,898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以发行股份119,025,898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62,853,5034股,本次交易前,五名沈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206,571,430股,持股比例60.08%。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沈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49.32%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管沈琦、沈馥作为本次发股购买资产对象,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琦	100,549,788	29.24%	10,848,601	111,398,389	24.07%
沈馥	92,341,642	26.86%	10,848,601	103,190,243	22.30%

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琦	100,549,788	29.24%	10,854,358	111,404,146	24.07%
沈馥	92,341,642	26.86%	10,854,358	103,196,000	22.30%
华泰瑞联	21,428,570	6.23%	10,863,741	32,292,311	6.98%
沈锡强	9,120,000	2.65%	–	9,120,000	1.97%
骆颖	2,280,000	0.66%	–	2,280,000	0.49%
窦靖芳	2,280,000	0.66%	–	2,280,000	0.49%
赖明贵	–	–	8,683,486	8,683,486	1.88%
产业基金	–	–	26,532,876	26,532,876	5.73%
农银二号	–	–	4,824,159	4,824,159	1.04%
农银苏州	–	–	9,485,592	9,485,592	2.05%
农银无锡	–	–	4,940,803	4,940,803	1.07%
宁波灏坤	–	–	4,824,159	4,824,159	1.04%
宁波毓朗	–	–	9,875,581	9,875,581	2.13%
九鼎投资	–	–	9,875,581	9,875,581	2.13%
苏州夷飏	–	–	2,470,401	2,470,401	0.53%
创新投资	–	–	4,940,803	4,940,803	1.07%

自雅克科技IPO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沈琦、沈馥、沈锡强、骆颖、窦靖芳组成的沈氏家族成员。本次交易前,五名沈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206,571,430股,持股比例60.08%。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沈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49.32%的股份,剔除沈氏家族成员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343,827,605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19,025,898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约为462,853,503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雅克科技经审计的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约为462,853,503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阻燃剂	43,979.85	80.67%	78,832.17	88.13%	88,211.09	87.71%
锡盐类	2,385.13	4.38%	5,846.77	6.54%	6,381.87	6.35%
硅油及胺类	982.39	1.80%	2,130.36	2.38%	2,770.45	2.75%
硅微粉	5,509.00	10.11%	786.02	0.88%	–	–
其他	1,658.94	3.04%	1,852.53	2.07%	3,210.03	3.19%
合计	54,515.31	100.00%	89,447.83	100.00%	100,573.44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交易前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润为24,284.74万元。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股本(股)	343,827,605	462,790,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84.09	24,28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52

如上表所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从0.20元/股上升为0.52元/股。且2017年1-9月的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为0.40元/股,高于上市公司2017年1-9月实际每股收益0.15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雅克科技IPO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沈琦、沈馥、沈锡强、骆颖、窦靖芳组成的沈氏家族成员。本次交易前,五名沈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206,571,430股,持股比例60.08%。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沈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49.32%的股份,剔除沈氏家族成员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343,827,605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18,962,769股,本次

电　　话:021-5234 1668
传　　真:021-5234 1670
经 办 律 师:林琳、耿晨、陈杰

(三)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电　　话:025-8471 1188
传　　真:025-8472 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德忠、程正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地　　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电　　话:0571-8755 9001
传　　真:0571-8717 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晓南、应丽云、章陈秋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盖章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9　股票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5号),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沈琦、沈馥、赖明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灏坤")、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二号")、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苏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毓朗")、苏州曼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无锡")、苏州夷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夷飏")、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13名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履行情况如下:

(一)雅克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拟收购之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今后亦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 4. 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 5. 承诺人在此保证,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3. 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承诺人将不会要求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5. 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向雅克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雅克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雅克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关于取得标的资产资金来源的说明	1、沈琦、沈馥、赖明贵:本人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宁波灏坤、农银二号、宁波毓朗、九鼎投资、农银无锡、苏州夷飏: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本企业合伙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及完全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后的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上述主体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3、农银苏州、产业基金、创新投资: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华泰瑞联: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本企业合伙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除雅克科技通过作为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68%的权益)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持有本企业60.47%的权益)之外,本企业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3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最近五年受处罚、诉讼仲裁和诚信情况的声明	1、沈琦、沈馥、赖明贵: 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2、宁波灏坤、农银二号、华泰瑞联、宁波毓朗、九鼎投资、农银无锡、苏州夷飏: 本企业、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3、农银苏州、产业基金、创新投资: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5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沈琦: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雅克科技29.24%的股份,并在雅克科技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与父亲沈锡强、母亲窦靖芳、配偶骆颖及弟弟沈馥共同为雅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雅克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雅克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2、沈馥: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雅克科技26.86%的股份,并在雅克科技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本人与父亲沈锡强、母亲窦靖芳、哥哥沈琦及其配偶骆颖共同为雅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雅克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雅克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3、赖明贵: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产业基金:若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尚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创新投资: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宁波灏坤: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尚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宁波毓朗: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尚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华泰瑞联: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农银无锡: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0、农银二号: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尚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1、农银苏州:若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科美特股权的时间尚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科美特股权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通过出售江苏先科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苏州夷飏: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3、九鼎投资: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关于资产完整性的说明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雅克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1、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前述股东所持有科美特/江苏先科股权的事宜,并就非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科美特/江苏先科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全力配合完成上述科美特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签署、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3、以上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4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并于2018年6月18日正式启用。现将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158号
变更后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5—26层

除上述公告的内容变更外,公司的注册地址、原对外披露的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热线、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4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38),定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原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15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因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现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5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地点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8年6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及补充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4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1项-13项、15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项-第15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2017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新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及补充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100代表对总提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进行表决;1.00--15.00代表对提案1--15进行表决。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5)邮编:730020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8年6月13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新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及补充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8年6月15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了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